

墨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汇交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墨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汇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 网站选择“普洱市”跳转进入普洱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5-13 08:30（北京时间）** 前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L[PE]2024-02

项目名称：墨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及成果汇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64.40 万元。其中：调查采样 264.40 万元、成果汇总 100 万元

最高限价：364.40 万元。其中：调查采样 264.40 万元、成果汇总 100 万元

采购需求：（一）表层样点调查与采样：完成墨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474 个土壤表层的调查与采样，包括表层样点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表层样品采集、样品包装、临时储存、制样、流转等工作；

（二）剖面样点调查与采样：完成墨江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17 个土壤剖面调查与采样，按要求完成成土环境与土壤利用信息调查、剖面设置与挖掘、土壤发生层划分、土壤剖面形态观察与记载、各发生层样品采集、分段标本采集、整段标本采集，以及土壤大团聚体样采集、容重样品采集、制样、流转等工作；

（三）成果汇总：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规范要求，编制墨江县土壤普查成果，成果包括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配合上级完成数据库成果和样品库成果的建设。（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耕地外业调查采样；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样品制样流转工作。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成果汇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应为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提供①-④其中一项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承诺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①或②其中一项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税或完税证明或网银转账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上述证明材料)；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并以截图方式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4-12 18:00 至 2024-04-19 18:00，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

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者，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便可获取采购文件，此为获取采购文件的唯一途径。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5-13 08:30（北京时间）

地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云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yngp.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切换至“普洱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4.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墨江哈尼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墨江县联珠镇新美社区大坟头24号

联系人：黄道琳

联系方式：135781762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全咨联工程顾问(云南)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区海源中路南区戛纳小镇AC幢-3-7号

联系人：孙显其、秦宵

联系方式：18214622463、137591366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显其

电话：18214622463

4. 监管部门

墨江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 (0879-4236277)